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3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政策處處長
李建英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70/03-04(01) —— 政府當局就2004年5
號文件 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70/03-04(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
號文件 關“行政當局就條例
草案接獲的意見及
回應摘要(更新)”的
文件

立法會CB(3)206/03-0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70/03-04(03)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
號文件 案提供的擬議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二稿)

立法會CB(1)1600/03-04(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4年3月10日致政
府當局的第一封函
件

立法會CB(1)1600/03-04(03)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號文件 律顧問2004年3月10
日的函件作出的回
應

- 立法會CB(1)1600/03-04(04)——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4年4月22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二封函件
- 立法會CB(1)1665/03-04(01)——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4月22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84/03-04(03)——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的文件
- 立法會CB(1)1376/03-04(01)—— 政府當局就“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意見及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提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 (a) 為了釋除委員對條例草案第39(1)條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第5(2)條，並被判有罪的違法者的罰則的嚴重程度表達的疑慮，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9(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違反條例草案第5(2)條的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萬元但不可判處監禁；
 - (b) 在審議條例草案第46條(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時，委員察悉，有關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法團的“高級人員”的定義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同詞語的定義。鑒於兩種定義的草擬方式有些分別，請政府當局透過採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下“高級人員”的定義，以達致相互一致；

- (c) 請政府當局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將條例草案第47條(行政長官作出指示的權力)置於條例草案較前部分，而不是第6部——雜項條文之下；
- (d) 鑒於政府當局已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送交有關團體，並於其後接獲國際持續聯繫結算銀行、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已處理這些團體提出的意見。就此方面，請政府當局：
 - (i)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滙豐於2004年5月20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
 - (ii) 就任何有關團體進一步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知會法案委員會；及
- (e) 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3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該條發出指引之前，必需諮詢有關係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5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4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191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提供關乎上文第(a)、(b)、(c)及(e)項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57/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上文第(d)項作出的回應已於同日隨立法會CB(1)195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須由助理法律顧問採取的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
顧問3

- 3.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3在下次會議前審閱有關中文本。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9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8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A部：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059 - 0002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政府當局就2004年5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870/03-04(01)號文件)	
000207 - 000323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在2004年5月13日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覆函中，已表明各有關方面，包括港交所，達成的共識。 (b) 政府當局確認，已接獲國際持續聯繫結算銀行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交的意見書，並已處理該銀行提出的關注	
000324 - 0004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更新)”的文件(立法會CB(1)1870/03-04(02)號文件)	
000416 - 002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a) 政府當局確認，已將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送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有關團體，以供這些團體參閱及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04年5月20日接獲會計師公會就兩點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5(1)條中加入有關“除在本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的詞句(立法會CB(1)1916/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認為該詞句實有必要，以便在第二參與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平衡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與破產清盤人員在指定系統的兩名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方面的權利</p> <p>(c)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5條的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條文相符</p>	
002159 - 003020	政府當局主席	<p>(a) 政府當局就會計師公會的詢問，即當局會在何等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26(4)及27(4)條向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批給豁免，作出的回應。</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26(4)及27(4)條批給豁免的準則，會否在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發出的指引中訂明</p> <p>(c) 政府當局引用範例，說明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作為第一參與者作出轉撥或轉讓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無須受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規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870/03-04(03)號文件)			
003021 - 00322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擬議新的條例草案第2A條	
003223 - 0035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漢銓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5(1)(c)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該款的開端加上有關“in addition”一詞的目的及需要	
003522 - 004152	主席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21至23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擬議新的條例草案第27A條	
004153 - 010433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a) 條例草案第39(1)條所訂罰則條文的嚴厲程度，是否與違反條例草案第5(1)及(2)條的人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符(立法會CB(1)1870/03-04(02)號文件第8頁所載有關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提出的意見) (b) 委員認為，違反條例草案第5(2)條的人一經定罪，應只可處罰款40萬元，但不可判處監禁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434 - 011132	主席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40條(違反第3部條文) (b) 條例草案第41條(違反第4部條文) (c) 條例草案第42條(違反第6部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33 - 00124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a) 委員關注到，無意地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虛假資料的人士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的罪行 (b) 政府當局表示，提供資料的人若明知或理應知道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43(b)條)	
011246 - 012414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吳亮星議員	(a)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44(1)條有欠客觀表示關注，因為要判斷有關人士是否“以顯示”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是指定系統“的方式”就並非指定系統作出陳述，屬主觀判斷，委員對條例草案第44(3)條亦表達類似關注 (b) 條例草案第44(2)及(4)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 (c) 政府當局解釋，在缺乏條例草案第44條的情況下，當局便不能對就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終局性證明書作出虛假陳述的人提出檢控，而“以顯示……的方式”或“能夠合理地解釋為顯示……的方式”這兩個語句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可考慮有關陳述的效果	
012415 - 013153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a) 向觸犯條例草案第45(1)條所訂罪行的人施加100萬元罰款及監禁5年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嚴重罪行，例如“故意並意圖欺騙地”觸犯的罪行(條例草案第45(1)條)，最高懲罰是監禁5年</p> <p>(c) 條例草案第40、41、42及45條下的罰則條文所訂的罰款水平及／或監禁年期差距甚大的原因</p> <p>(d)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罪行如可能由某人而不是由某法團觸犯，罰款額會相對較小；有關罪行如可能由某法團觸犯，把罰款定於相對較高的水平，以達致阻嚇作用的做法甚為普遍，因為監禁並不適用於法團</p> <p>(e) 有關罰則水平是否與其他有關法例的罪行條文的罰則水平保持一致</p> <p>(f) 政府當局確認，有關罰則水平是參照《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3條釐定</p>	
013154 - 01411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a) 銀行公會認為，就條例草案第46條(公司高級人員的個人法律責任)所述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一個恰當級別的有關人士(立法會CB(1)1870/03-04(02)號文件第9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6條是跟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處理方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0條)，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高級人員”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載的定義類似，而“officer”(高級職員)一詞的中文本則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用詞</p> <p>(c) 委員認為，當局應透過採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下有關法團的“高級人員”的定義，以達致相互一致</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116 - 014659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將條例草案第47條(行政長官作出指示的權力)置於第6部——雜項條文之下是否恰當，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類似條文是置於該法例的較前部分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700 - 014815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制訂的規則為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定</p> <p>(b)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9條的保密條文是參照現行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草擬</p>	
014816 - 01542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a)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對條例草案第50條所訂的豁免權條文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870/03-04(02)號文件第10及11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滙豐在2004年5月19日就條例草案第50條進一步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p> <p>(c) 有關團體是否已接受政府當局對它們進一步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2(d)(i)段所載的所需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i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15429 - 015717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條例草案第51條(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p> <p>(b) 條例草案第52條(規定提供關乎違責的資料)</p>	
015718 - 015806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必需就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發出的指引諮詢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807 - 015956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條例草案第54條(當作已獲指定的系統)</p> <p>(b) 條例草案第55條(通知的送達)</p> <p>(c) 條例草案第56條(附表的修訂)</p> <p>(d) 條例草案第56A條(公告等作為附屬法例)</p> <p>(e)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57條(根據本條例第13(1)條不在本條例第5、6、7及8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p> <p>(f) 附表1(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957 - 0201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須審閱條例草案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	助理法律顧問3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20129 - 0203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9日